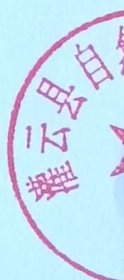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KTKT-C2025-0003001

采购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723-KTKT-C2025-0003，项目名称：2025 年度灌云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区域、飞防时间、飞防期限及验收标准

1、飞防区域、范围：灌云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面积约 10 万亩（其中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1.5 万亩；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寄主及林分状况，结合防控目标，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采购以亩为单位报价（水产养殖区、其他区域及地面防治分开报价），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成交单位自行调查，费用 2.5 万元（固定）。

2、飞防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根据虫情测报结果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3、飞防期限：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飞防期限为 15 天。

4、飞防用药：25%灭幼脲（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康宽，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生产）。

5、验收标准：一是飞机施药结束后，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第一代验收在飞防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二代验收在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上旬，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二是在美国白蛾第三代（预计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

6、如作业开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1、飞防作业期间由灌云县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甲方在作业前提供 1:50000 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



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水产及乙方调查后的特种养殖点等忌避作业区。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5、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有关设备对灌云县特种养殖点进行调查，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在飞防前一周递交甲方审核，对调查的准确性及因调查失误发生的次生灾害负全责。

2、作业飞机：具体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3、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10月底），在防治区域内（含水产养殖区、特种养殖点及一般区域）美国白蛾有虫株率低于2%，全年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4、调机前乙方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5、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距离树冠5-10米高。

7、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以确保飞行安全。

8、严格掌握用药量，叶面每平方厘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10、保证在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1、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2、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农药制剂，保证药效低毒、高效、无公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三证齐全，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对每一批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甲、乙双方现场封样备查，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



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用药情况如下：

12. 1 水产养殖区（含特种养殖点）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药剂名称为 20% 的氯虫苯甲酰胺（康宽）悬浮剂，用药量为 10 克/亩，生产三家为美国富美实公司。

12. 2 一般飞防区美国白蛾飞机施药防治采用药剂：药剂名称为 25% 灭幼脲悬浮剂，用药量为 50 克/亩，生产厂家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飞防助剂为尿素，用量 10 克/亩。

乙方根据虫害发生情况选用更高标准复配药剂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前报备，征得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如乙方因用药不当造成豆丹、鱼、虾、牲畜等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飞机施药防治期间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后喷施。

13、乙方自行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4、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方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飞防面积确定：

1.1 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1.5 万亩；

1.2 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禁飞区地面防治约 0.2 万亩；

1.3 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面积约 8.3 万亩；

1.4 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的飞防面积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的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报告。每次飞防过程中，对飞防区域面积、架次、时间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一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作为实际飞防面积的计算依据。实际防治面积计算方式以单位飞机架次防治面积乘以飞防架次，同时根据《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飞防雾滴的测定以及专家组验收实际防治效果，最终确定实际防治面积。

2、防治费用：



- 2.1 甲方支付乙方水产养殖区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11.5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2 甲方支付乙方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作业费按 4.5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3 甲方支付乙方花果山机场、桑蚕、豆丹等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美国白蛾作业费按 30 元/亩人民币计算;
- 2.4 甲方支付特种养殖点调查费用 25000 元。

本合同预计防治面积 10 万亩 (以实际完成的有效防治面积为准), 最终实际防治金额=一般区域美国白蛾飞防有效面积× 4.5 元/亩+水产养殖区飞防有效面积× 11.5 元/亩+花果山机场、特种养殖点等禁飞区地面防治面积× 30 元/亩 (该价格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以及乙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漏喷, 没有达到防治效果进行补喷等费用)。

暂定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元整 (小写: 631000 元, 含特种养殖点调查费用 25000 元)。

3、付款方式:

3.1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总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2 个月内首付验收总价的 30% 价款。

3.2 经甲方综合验收评定, 全年防治效果达标, 2 个月内付清余款。若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 还需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2、防治未达到约定效果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 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 因此增加支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未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飞机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飞防,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外, 还需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 致使飞防进度缓慢, 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 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拒付乙方防治费, 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 50%。

(3) 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 (至 10 月底), 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拒付乙方防治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有甲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灌云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灌云县。

第九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灌云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
吉尔大厦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9253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4455870544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